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09年度司促字第4768號

債　權　人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債　務　人　苙森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蔡杰森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新臺幣叁佰玖拾玖萬元，及自支付命令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，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，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不附理由向本院提出異議。

二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：

(一)請求之原因及事實相對人苙森營造有限公司於民國（下同）108/04起向聲請人申請「設備軟體/軟體銷售服務」，此有用戶申請書影本可稽，合計積欠費用新臺幣$3,990,000元整，經聲請人多次催討，仍未獲清償，尚積欠聲請人如請求標的欄所載之本金及利息，實有督促其履行之必要。

(二)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本件係請求給付一定金錢，為求簡速，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，狀請鈞院鑒核，迅賜對債務人發支付命令，俾保權益，實感德便。

三、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　羅欣寧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法聲請更正裁定或補充裁定。

三、嗣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、股別。

四、案件一經確定，本院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不必另行聲請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2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卿